

Z
法
治
日
报

湖南
日报

因为文了一条“花臂”，湖南省一名16岁小伙被高级中学拒收，此事经曝光后引发热议。仅因身上有文身，就被剥夺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是否合法？专家表示，应禁止未成年人文身，但对于已有文身的未成年人，应优先遵循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规定，保障其受教育的权利。针对未成年人文身问题，还需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完善法律规定，细化罚则标准，多措并举杜绝此类问题发生。

因为文了一条“花臂”，湖南一16岁小伙入学遭拒

禁止未成年人文身也要保障受教育权利

问题 学校拒收文身学生是否侵犯其合法权益？

学校能否拒收有文身的学生？就此问题，记者询问了北京市大兴区某高中的梁老师。梁老师介绍，学校在学生守则中明确提出不能文身，一方面是出于对学生自身形象的要求，另一方面也是对学校教育环境的维护，让学生免受那些超过其年龄段理解范围的不良文化因素影响。

“我们学校也出现过此类情况，因为文身面积不大，校方对学生和家长进行了教育引导，要求其上学时遮盖文身，并未开除或要求其清洗文身，毕竟这关系学生的教育和健康权益。”据梁老师所知，当前针对有文身学生的处理情况，各学校大多是依照学校制定的规

章制度执行，并未有统一规范。

学校拒收文身学生，是否侵犯了其合法权益？有律师认为，义务教育法规定，国家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是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因此，如果该文身学生在九年义务教育内，学校不能拒绝其上学。但该学生已经初中毕业了，因此高中学校拒收并不违法。

“反对未成年人文身与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不能混为一谈。对于已经文身的未成年人，不能以任何理由剥夺其受教育的权利。”21世纪教育研究院院长熊

丙奇提出，教育法规定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我国教育法律法规中也未限制文身学生受教育的规定，即便有文身，未成年人仍然属于未成年人保护法的保护对象，学校应保障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

未成年人保护法确立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熊丙奇认为，反对未成年人文身是为了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而把文身的未成年人拒绝在校门外，导致其过早进入社会，更不利于其健康成长。学校和家长应做好教育引导工作，让未成年人意识到文身危害，而不是剥夺其合法权益。

治理

针对未成年人文身 一些地方已立法

记者了解到，当前一些地方已开始利用“小切口”立法治理未成年人文身。

近日，《海南经济特区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经海南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9月1日起施行。

《规定》明确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胁迫、引诱、教唆未

成年人文身，并要求文身服务机构尽到提示义务和合理注意义务。此外，明确相关部门监管职责，分别规定市场监管部门、卫健部门、民政部门对相关市场主体、医疗卫生机构（含医疗美容机构）、社会组织的监管和指导职责。

还有地方针对去除文身这一难题出台专项规定，为未成年人去除文身提供法治保障。

近日，广东省惠州市

惠东县人民检察院与县卫生健康局、惠州市皮肤病医院联合签订《未成年人“去除文身”工作规定》，明确县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未成年人文身的，应当对其文身情况进行社会调查；对有去除文身意愿的向其出具《未成年人去除文身介绍信》，并提交至市皮肤病医院，医院将以最优价格最好效果给未成年人提供安全规范的去除文身服务。

唐昊/漫画

调查

仍有商家“放任”未成年人文身

文身虽然是一种文化，但未成年人涉世未深，容易将文身与好勇斗狠错误地联系在一起，甚至出现犯罪行为。

2022年6月，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加强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

《办法》明确提出，任何企业、组织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不得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文身；文身服务提供者应当

在显著位置标明不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对难以判明是否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等。

记者调查后发现，依然有部分文身店对未成年人文身持“放任”态度。

近日，记者以咨询未成年人文身名义，走访了北京三家文身店，其中有两家店主明确表示不提供此类服务，但这些店内均未张贴不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标牌。

记者注意到，《办法》对

未成年人监护人提出了要求，对未成年人产生文身动机和行为的，应当及时劝阻，不得放任未成年人文身。

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指出，在有明文规定禁止给未成年人文身的情况下，如果仍有商家违规给未成年人文身，家长发现后首先应及时向相关部门举报，对商家进行惩处，同时有权要求商家退还文身费用，并依据具体情况索要经济补偿或清洗文身费用等。

建议

在国家立法中明确禁止规定

禁令之下为何仍有商家铤而走险？陈音江认为，《办法》中某些规定较为原则，比如要求各地相关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加大查处力度，但并未明确何种情况应当警告、停业整顿或吊销执照及罚金标准等具体罚则，导致违法成本较低。

“应像禁止向未成年人售烟售酒一样在国家立法中予以明确。”陈音江建议，在未成年人保护法中明确禁止性规定，提高法律位

阶，加大震慑力。同时，明确监管部门职责，细化明晰罚则标准，提高违法成本，提供执法依据。

多位受访专家也表达了类似观点。

中国政法大学未成年人事务治理与法律研究基地副主任苑宁宁指出，未成年人保护法确立的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蕴含两方面要求，一是要符合未成年人身心发展规律；二是要给予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文身对未

成年人身心和日后发展都可能带来巨大影响，立法禁止相关主体为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符合法律立意。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宋英辉提出，未成年人文身与法律确立的基本原则相背离，未成年人保护法如无法及时作出补充，可先完善地方立法，制定行业标准，通过明确经营资质、各方职责、纳入强制报告范围等内容，多措并举加强未成年人文身治理。

□相关新闻

因文身被退学，15岁女生起诉校方
法院：取消入学资格决定违法

2021年9月，湖南省长沙市15岁女孩小丽拿着录取通知书在长沙某职业技术学校报到，老师无意中发现她手臂上有一处文身，尽管家长一再保证马上洗掉，15岁的小丽仍然被学校退学。

她和家人认为学校退学的决定没有法律依据并且程序违法，把学校起诉到了长沙铁路运输法院。请求法院依法确认被告作出的退学决定违法；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5万元，精神损害抚慰金10万元，共计15万元。

校方认为，学校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在招生信息平台公开发布的招生政策

和招生简章中均明确规定，报考学生、报到新生不能有文身，发现有文身将取消入学资格。被告依据招生政策及入学要求取消原告入学资格，符合规定。

长沙铁路运输法院审理认为，长沙市某职业技术学院取消文身学生的入学资格除援引《招生简章》《报考须知》为依据外，并不具备其他法律法规依据，因此该决定的作出没有具体的法律依据。行政行为还应遵循“比例原则”，要求行政机关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为法律所必需。在可以采用多种方式实现某一行政目的的情况下，应当采用对

当事人权益损害最小的方式。《未成年人保护法》也规定，学校应该保障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

同时，行政行为还应程序正当。根据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学生入学后，学校发现其不符合招生条件，应当注销其学籍，并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本案中，小丽在持录取通知书入学后，长沙市某职业技术学校取消其入学资格，应遵守法定程序，仅以教师个人口头决定即取消小丽入学资格，违反程序正义的要求。

最终法院判决学校裁定取消原告入学资格行为违法。

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

福州业盛贸易有限公司拟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

联系人：郑先生 电话：18059133039。
特此公告。

福州业盛贸易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4日